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4,565	58,987
銷售成本		(43,982)	(34,915)
毛利		20,583	24,072
其他收入	3	4,114	1,7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137)	(18,752)
行政開支		(46,271)	(29,205)
財務成本	5	(26,363)	(17,329)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84,429	45,327
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37,768	24,96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39,6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8,087)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1,504)	8,8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35,0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0,403)	(8,0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56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6,154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辨淨資產所佔 公平淨值權益之高出部份		—	104,650
除稅前溢利		65,224	52,090
稅項	6	(14,646)	(7,834)
本年度溢利	4	50,578	44,25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55,855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55,855)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24,585	3,95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1,270)	59,8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308	104,063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41,818	37,331
— 非控股權益		8,760	6,925
		50,578	44,256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0,513	97,190
— 非控股權益		8,795	6,873
		19,308	104,06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0.54 港仙	0.49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8	2,677
發展中物業		63,728	56,418
預付租賃款項		416,662	492,215
人工林資產		454,740	416,972
特許專營權		12,679	12,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99	91,186
		<u>962,096</u>	<u>1,072,408</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363,313	—
存貨		179	179
應收貿易款項	9	19	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690	29,06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8,780	23,477
定期存款		17,270	48,3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9,431	34,255
		<u>618,682</u>	<u>135,407</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319	291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91	29,305
預收款項		172,12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01	2,310
應付稅項		4,436	331
計息銀行貸款		139,690	—
計息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0,000	—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	40,000
		<u>369,561</u>	<u>72,2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49,121</u>	<u>63,1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1,217</u>	<u>1,135,5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135,000	95,000
計息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05,000	200,000
遞延稅項		140,341	129,010
		480,341	424,010
資產淨值		730,876	711,5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915	76,915
儲備		499,327	488,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242	565,729
非控股權益		154,634	145,839
權益總額		730,876	711,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附註3內論述。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倘該準則的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分早前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對手方可能會被歸入該準則的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一年

	森林及 伐木業務 千港元	售賣新鮮 豬肉及相關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583</u>	<u>63,982</u>	<u>—</u>	<u>64,565</u>
分類業績	<u>28,195</u>	<u>(484)</u>	<u>63,238</u>	<u>90,949</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787)
財務成本				(26,36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淨虧損				(1,50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收益				35,0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0,403)
除稅前溢利				<u>65,224</u>

2.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一零年

	森林及 伐木業務 千港元	售賣新鮮 豬肉及相關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12</u>	<u>58,875</u>	<u>—</u>	<u>58,987</u>
分類業績	<u>124,924</u>	<u>3,943</u>	<u>35,501</u>	164,368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234)
財務成本				(17,3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8,0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6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6,15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 資產淨收益				8,84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39,6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48,087)</u>
除稅前溢利				<u>52,090</u>

上文呈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類溢利指各個分類所賺取之溢利，但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措施。

2.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森林及伐木	472,771	433,045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4,179	5,303
物業發展	1,033,107	600,817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1,510,057	1,039,165
未分配	70,721	168,650
	<hr/>	<hr/>
綜合資產	1,580,778	1,207,815
	<hr/>	<hr/>
分類負債		
森林及伐木	16,248	16,041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12,544	2,185
物業發展	310,107	3,056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338,899	21,282
未分配	511,003	474,965
	<hr/>	<hr/>
綜合負債	849,902	496,247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計息關連公司貸款、計息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其他金融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增置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森林及伐木	344	133	38,917	430,319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544	558	471	1,113
物業發展	571	335	188,765	28,809
	<hr/>	<hr/>	<hr/>	<hr/>
	1,459	1,026	228,153	460,241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呈報之折舊及攤銷外，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約45,327,000港元。此項減值撥回來自物業發展經營分類。

2.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約84,429,000港元。此項減值撥回來自物業發展經營分類。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森林及伐木業務	583	112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業務	<u>63,982</u>	<u>58,875</u>
	<u>64,565</u>	<u>58,98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內地、香港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	—	482,182	549,016
香港	63,982	58,875	833	2,020
巴布亞新畿內亞	<u>583</u>	<u>112</u>	<u>468,682</u>	<u>430,186</u>
	<u>64,565</u>	<u>58,987</u>	<u>951,697</u>	<u>981,22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以及農產品之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63,982	58,875
銷售農產品	583	112
	<u>64,565</u>	<u>58,987</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0	263
股本證券股息	135	99
租金收入	2,270	424
雜項收入	1,489	953
	<u>4,114</u>	<u>1,739</u>

來自金融資產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220	263
	<u>355</u>	<u>362</u>

4. 本年度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39,453	31,523
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	939
特許專營權之攤銷	261	123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匯兌虧損	579	17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9,076	6,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67	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4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812	—
	<hr/>	<hr/>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不包括董事薪酬)	22,888	18,2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1	641
	<hr/>	<hr/>
	23,549	18,897
	<hr/>	<hr/>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	6,30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16,766	6,25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之利息	3,68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9,435	4,774
	<hr/>	<hr/>
	29,890	17,329
	<hr/>	<hr/>
減：於發展中物業成本撥充資本之金額	(3,527)	—
	<hr/>	<hr/>
	26,363	17,329
	<hr/>	<hr/>

借取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一般為每年5.88%(二零一零年：無)。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本年度概無就中國內地之企業所得稅及巴布亞新畿內亞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於中國內地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		
—香港	<u>3,315</u>	<u>805</u>
遞延稅項:		
—可換股票據	—	(459)
—人工林資產	<u>11,331</u>	<u>7,488</u>
	<u>11,331</u>	<u>7,029</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4,646</u>	<u>7,834</u>

7. 就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u>41,818</u>	<u>37,331</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7,691,500</u>	<u>7,691,5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賒賬形式。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欠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概無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未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1	4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2)	—
	<u>19</u>	<u>46</u>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9</u>	<u>46</u>

於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2</u>	—
於年末	<u>42</u>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約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董事評估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

1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u>1,319</u>	<u>2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5%。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銷量上升。然而，由於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所售存貨成本上漲，以致毛利率由約41%降至約32%。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約為4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7,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往年度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項目撥回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及本集團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巴布亞新畿內亞」)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營運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和伐木、於中國之物業發展以及於香港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之業務。

巴布亞新畿內亞之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收購一個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項目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開始供應木材給當地使用。於年內，本集團森林及伐木業務分部貢獻約600,000港元之銷售總額。儘管該分部貢獻於首階段並不顯著，管理層預期，倘相關部門授出相關許可證，該分部之貢獻將會激增。

本集團之項目領有許可證，可經營砍伐樹木、種植穀物及培植棕櫚和柚木。該項目覆蓋巴布亞新畿內亞Nuku區約238,000公頃之面積，估計可銷售木材約590萬立方米。參照一間國際著名之森林諮詢專業機構PT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Pöyry」)編製之估值報告，項目所坐擁之土地有超過75類樹木，當中包括番龍眼、朴樹、印茄屬、欖仁樹屬、橄欖樹等珍貴品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45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17,000,000港元)。巴布亞新畿內亞為一個主要木材生產國家，同時巴布亞新畿內亞製傢俱同樣見稱於西歐、澳洲、新西蘭及其他國家等市場。由於日本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災難性地震與

海嘯事故後須進行長期重建工作，加上歐洲、中國和亞太區對木材需求日益增加之緣故，本集團堅信伐木業務及木材貿易市場具備長遠潛力。

巴布亞新畿內亞擁有豐富的金、銅、液化天然氣、石油及其他天然資源。除於二零零九年進行該項森林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更一直積極物色其他策略夥伴和其他在巴布亞新畿內亞擁有天然資源(特別是農業、森林及採礦)之潛在收購對象。憑藉本集團已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所獲得之經驗及與政府部門之關係，管理層有信心該分部將會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並將會令本集團獲取理想業績。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兩個項目持有佔地約3,100,000平方呎之商住土地儲備。該等項目已取得建設許可證，並已處於興建階段。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兩個物業發展項目詳情如下：

省／市	所有者 權益百分比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呎)	首階段概約 銷售面積 (平方呎)	發展計劃
江西省撫州	100%	2,400,000	520,000	住宅連商業綜合項目
廣東省東莞	100%	690,000	900,000	住宅連商業綜合項目
總計		3,090,000	1,420,000	

撫州及東莞項目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首階段預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分別售出超過96%及74%撫州及東莞項目可供出售的住宅單位。本集團預期，撫州及東莞項目首階段建設工程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末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大致完成。

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於回顧年度內，在香港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之攤檔數目維持於17個。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將持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對本集團貢獻重大及穩定之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58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07,8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84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96,200,000港元)及約73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1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7倍(二零一零年：約1.9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3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參考本集團借貸總額，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5.6%(二零一零年：約35.5%)。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Better**」)已向本集團授出額外貸款15,0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總額因而為2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關連公司Fully Finance Limited(「**Fully Finance**」)向本集團授出額外貸款融資35,000,000港元。該額外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提取，未償還Fully Finance貸款總額因而為17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Fully Finance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不超過13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融資，以專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佈之聯合公佈內)認購中國農產品建議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倘該等認購一經落實，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權益可能由約3.32%增至28.22%，而中國農產品可能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巴布亞新畿內亞基拿(「**基拿**」)列值，營運成本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基拿列值。本集團因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而承擔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及因其森林業務之成本而承擔基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波動之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為盡量減低人民幣及基拿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利用當地銀行之人民幣借款為建設項目進行融資，並且利用出售商住項目之完工單位所得款項償還人民幣銀行借款。為盡量規避基拿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基拿計價銷售木材之收入以減少部份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招致之開支之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8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69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員工個別資歷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為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與表現掛鈎的獎賞制度鼓勵員工，而該制度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賬面值分別約344,600,000港元及約6,400,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儲備及發展中物業已就擔保本集團銀行信貸予以抵押(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為28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13,6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經濟將維持增長勢頭，而消費物價指數亦將不斷上升。儘管中國政府不時推出多項新緊縮宏調措拖，旨在將熾熱的住宅物業市場降溫，本集團管理層仍然認為，中國市場流動資金湧現，加上預期消費物價指數與日俱增，將對中國物業市場需求飆升之勢帶來支持。董事會不斷物色具潛力項目，以增加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儲備，藉此刺激本集團之增長動力。

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業之經濟環境穩健，有助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管理層現正研究於本集團之森林土地上進行農作物再植，包括但不限於棕櫚、佛肚樹、可可豆、橡膠及柚木，而本集團會將該森林土地上之林木砍伐，以盡量善用此土地。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精簡及整頓營運，務求改善項目效率，另外將會不斷發掘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及亞太地區關於農業、森林及採礦之潛在收購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多元化擴展至天然資源業務，將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而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其他策略業務擴充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原則，並遵從當中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明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陳振康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決策制定及日常營運管理。陳先生在行業內具有豐富經驗，對本公司之整體發展甚具價值。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員組成，具有平衡和適合本集團需要的技巧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取得平衡，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遵從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現時架構亦可使本公司在不斷轉變的競爭環境中靈活應變，及提升決策過程的效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便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冼家敏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ngresources.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